

ICS 65.020.40
B 64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80—2014

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操作指南

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—Operation guideline on forest management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|----|
| 前言 | I |
| 引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森林经营认证操作程序 | 1 |
| 4.1 准备阶段 | 1 |
| 4.2 预评估阶段 | 1 |
| 4.3 主评估阶段 | 2 |
| 4.4 监督审核阶段 | 3 |
| 4.5 再认证阶段 | 3 |
| 5 认证指标操作指南 | 3 |
| 5.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| 3 |
| 5.2 森林权属 | 4 |
| 5.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| 5 |
| 5.4 森林经营方案 | 8 |
| 5.5 森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| 10 |
| 5.6 生物多样性保护 | 13 |
| 5.7 环境影响 | 14 |
| 5.8 森林保护 | 16 |
| 5.9 森林监测和档案管理 | 17 |
| 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活动资料清单 | 19 |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6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传俊、董秀凯、李兴东、陈光、李晟、李屹峰、胡延杰、李秋娟、刘小丽、王金鑫、郑良、胡晓峰、高方莲、沈洋、崔雅君、陈家成、谢可勤。

引 言

准备证据性资料和完善指标体系运作,是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认证的重要基础工作。为使森林经营单位能较为准确、方便地使用认证所依据的标准,高效、有针对性地实施认证准备,进而满足认证指标体系的基本要求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森林经营认证操作程序和 GB/T 28951—2012 指标体系操作指南构成,附录 A 列出了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工作应准备资料的建议列单。

本标准是 GB/T 28951—2012 的应用指南,指南内容仅对应 GB/T 28951—2012 的指标要求,不对 GB/T 28951—2012 指标体系以外的内容做以指导,也未对一些特殊的森林经营单位及一些特殊情况做具体指南(如小规模、分散林农户的联合认证)。森林经营单位应结合自身经营规模、经营方式等特点,在满足认证指标体系要求的情况下运用本标准。

本标准可辅助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辅导,也可辅助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工作,但不能作为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依据。

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操作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提出了森林经营单位根据 GB/T 28951—2012 要求开展森林经营认证活动的程序和内容。本标准适用于开展森林经营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951—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8951—201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森林经营认证操作程序

4.1 准备阶段

4.1.1 设立机构

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,应首先设立机构,由其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和实施认证工作。

4.1.2 培训

根据 GB/T 28951—2012 的要求,实施不同方式、层次的培训,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森林认证基础知识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等,并确保相关岗位人员掌握。

4.1.3 资料准备

按 GB/T 28951—2012 要求,准备认证审核所需要提供的文件、资料(参见附录 A)。

4.1.4 现场检查

按 GB/T 28951—2012 及内部管理制度、程序要求,对森林经营活动进行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4.1.5 内部审核

应组织有资格的内审员或聘请相关咨询机构或专家,进行内部审核,对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并组织整改,保留有关记录并形成内审报告。

4.2 预评估阶段

4.2.1 认证申请

a) 向认证机构提出预评估书面申请,并提供相关资料,主要包括单位概况、林权证等相关法律文